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產學評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111年5月18日第二次管理會通過

111年7月22日第四次監督會備查

- 第一條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產學創新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審議本院教師聘任等人事相關事項及對本院教學、研究、人才培育、產學合作等事項提出諮詢，依據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設置「產學評議會」（以下簡稱本產學會），並訂定本組織及運作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、本產學會置委員九人，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院長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院長提名經本院管理委員會同意後聘兼之，任期同院長，連選得連任。
前項委員包含二至三人來自合作企業之產業代表，其餘為本院教師。
- 第三條、本產學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執行本院教師之聘任、資格審查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。
二、本院教學、研究、人才培育、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。
- 第四條、本產學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兩次，必要時得由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議，召開臨時會議。本產學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、本產學會委員出缺時，應依第二條辦理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第六條、本辦法經本院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報本校監督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